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兴安县民政局

乙方：桂林万福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 服务名称:2024-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2. 服务数量:170户。同一家庭有2名（含）以上的实施对象老年人，对共同使用的适老化、智能化改造设施设备不再重复改造。
3. 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入户调查、综合评估、结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按一户一策的原则确定改造内容，对其居家环境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
4. 采购金额: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成交金额（元）
2024-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根据入户调查、综合评估、结合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状况、居家环境条件等情况，按一户一策的原则确定改造内容，对其居家环境进行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改造。	1	项	¥: 820700.00

说明：本项目合同价格采取总价包干方式（合同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2024-2025年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费等其他相关费用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乙方的报价是其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甲方将不再支付乙方成交金额以外的任何费用。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贰万零柒佰元整（¥: 820700.00元）。

5.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评估、服务、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最新一期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

1.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5个月）；2025年完成目标任务的40%，2026年4月底前累计完成全部目标任务（具体以采购单位要求为准）。如因不可抗拒原因，时间可顺延。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或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确保所交付的服务或货物能正常使用，并列出清单，标明所交付服务或货物的类别、内容、数量以及单价，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第五条 验收

项目实施完成后通过第三方评估机构按采购文件上的实质要求、中标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及有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达不到要求的不予验收，验收不合格，甲方可解除双方的合同。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需提前完成服务人员组建工作，包括人员培训、划分服务区域、配备服务设备等，以便按照服务方案上门签约并提供服务。同时应做好人员的培训，包括改造产品使用培训、改造对象家属使用培训及改造系统使用培训等。
2. 乙方在本项目安装施工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乙方完全负责。

3. 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培训人员或维修人员掌握设备正常操作, 确保2-3人能熟练使用设备, 并能排除简单的故障。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乙方负责受助老年人家庭的入户调查评估;根据施工方案制定施工计划;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工程施工标准和技术规范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施工结束后场地的卫生清理工作。
3. 货物保修期:乙方负责施工项目的质量维护, 质保维护期自交付安装并通过验收之日起1年。
- 4、乙方负责适老化改造工作建档(一户一档)工作, 完成系统上传录入, 所建档案交甲方备案。
- 5、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
6.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由乙方提交可行的实施方案, 经甲方审核同意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 第二次付款时间:项目进度完成80%, 支付合同价50%;第三次付款时间: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价15%; 售后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价5%。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次合同款项。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民政局



WMOZNIW
NWHGNT
INGHAN

家养老



3252010458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 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 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 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延期付款或乙方逾期交货的, 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 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 由乙方负责。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 可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货物不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兴安县签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公章）兴安县民政局

乙方：（公章）桂林万福家养老服务有限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78033098

开票信息：

开户行：广西兴安民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名：桂林万福家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660000015119300019

